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事务所[2024]1582号-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友 实际控制人及甘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份的

增持公司

意见书

法律意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意见书

限公司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意见书

律师将作如下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意见书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

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

未能获得充分证据的事实，本所律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

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本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未对任何与本次增持无关的事项进行核查，也未出具任何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

师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如下， 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

## 一、增持

### （一）增

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根据公司

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

身份证号码：420609196906010010 身份证号码：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

湖南娄底人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住址：

许学喜，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7604\*\*\*\*\*，身

湖北省仙桃市。

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12309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www.sse.com.cn)、深圳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2024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计划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披露持有信息可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增持人卢怡怡、卢盛林、卢盛富

合计持有 87,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92%。

除上述增持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除上述增持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股份情况如下：

持有公司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卢怡怡	36,363,600	29.75	1
卢盛林	33,555,520	29.09	2
卢盛富	9,999,999	8.97	3
宁波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7,104,981	6.81	4
合计	87,912,000	77.92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持。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的认可，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

截止上述交易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起

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增持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公告》。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8%。不存在导致公司股票发行不满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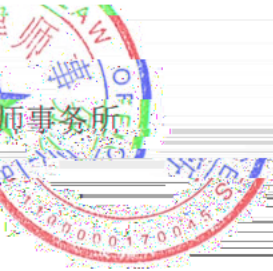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2024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黄晓静



颜一然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